

UDC 629.11.013.5
T 3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53.2—85

汽车与挂车之间 12N 型电连接器

Electrical connections between motor vehicles
and towed vehicles—Type 12 N

1985-03-09 发布

1986-02-01 实施

国家标 准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汽车与挂车之间12N型电连接器
*Electrical connections between motor vehicles
and towed vehicles—Type 12N*

UDC 629.11
.013.5
GB 5053.2—85

本标准规定汽车与挂车之间12N型电连接器的插座与插头的规格、型式。使电连接器具有互换性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气系统的额定电压为6V或12V的公路及城市道路车辆。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ISO 1724—1980《道路车辆——牵引车辆和被牵引车辆之间6V和12V电气装置的12N型电气连接器（标准型）》。

注：N型（Normal）即标准型。

1 接点数目及布置

1.1 接点数目

接点数目为7个，其序号及用途如下：

- 1 左转向信号灯；
- 2 后雾灯或备用；
- 3 公用回路；
- 4 右转向信号灯；
- 5 右后位置灯、示廓灯、后牌照灯；
- 6 制动灯；
- 7 左后位置灯、示廓灯、后牌照灯。

注：在连接后牌照灯时，灯只能与接点5和7其中之一相连接。

1.2 接点的布置

接点的布置见图1（插座）和图2（插头）。

7个接点的序号与本标准1.1的序号数字相符合。

2 插座

全挂汽车列车的插座装在汽车后部；半挂汽车列车的插座则应装在半挂车前部（如需要也可装在牵引车上）。

插座备有7个接点：

- 4个插管（序号为1、3、4、6）。
- 3个弹性插销（序号为2、5、7）。

插管和插销的结构见图1。为增加插销的弹性，插销中心的槽可设计为十字形槽，插销弹性部分长度在8.5mm以上，插销应与插头中对应的插管相一致，用中等推力就能将插头推进插座，并保证导电性良好。

各接点之间、接点与壳体之间皆应绝缘。接点3与车辆的公用回路连接。

后面的接线柱均能接入2根截面积至少为 1.5 mm^2 的电线，要求接线方便、牢固、导电性良好，各电线之间应绝缘。

插座应具有防护盖（又称插座盖），是铰接在插座上的，在拔出插头后此盖能自动盖好插座。盖上